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安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幫助犯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即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

事　實

一、Ａ０４可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該金融機構帳戶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犯罪所得贓款後，再利用轉帳方式，將贓款匯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縱使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詐欺取財罪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密碼（起訴書誤載為提款卡及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下稱「不詳成年人」）。俟「不詳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Ａ０４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等

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3年7月22日中午12時21分許前某時，使用社群平台Facebook佯以Ａ０３學生之名義，向Ａ０３訛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Ａ０３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22日中午12時2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本案一銀帳戶」後，該匯入款項因遭警示圈存，未及提領、匯出，而未能掩飾、隱匿上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嗣Ａ０４驚覺受騙報警後，始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Ａ０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55至158頁、第167至171頁），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一銀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成年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是向網路上借貸，幫助我自己開立公司，才把我的戶頭給對方，但我不知道他是詐騙集團云云。經查：

（一）「本案一銀帳戶」為被告申辦使用，而告訴人Ａ０３遭本

案詐欺集團以事實欄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陷入錯誤，於事實欄所示時間將20萬元匯入「本案一銀帳戶」內，因遭警示圈存未遭匯出乙情，業據證人Ａ０３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114年度偵字第24918號卷第27頁至第34頁），復有採證照片、「本案一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考（見114年度偵字第24918號卷第49頁、第53頁至第57頁），且被告就前情亦不爭執，足徵「本案一銀帳戶」確已作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詐騙，供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無誤。

（二）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個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關係該帳戶款項之存取，自無任意出借、交付或將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予非熟識者之理，前開物品如遭人以不法意圖知悉並持有，即可以該帳戶供為匯款入帳並得以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逕行提領帳戶內金額，而發生犯罪集團以之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並取得被害人所交付金錢之犯罪結果。而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己有帳戶，切勿出賣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淪為詐騙者之幫助工具，此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知悉。

2、次按洗錢防制法所謂之洗錢，依同法第2條規定，係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而言。再者，金融帳戶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大上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如行為人於提供帳戶資料予對方時，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已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之可能性甚高，且對方提領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心存僥倖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查被告於案發時為年滿43歲之成年人，高職畢業，從事保全，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緝卷第7頁），且被告於偵訊程序時稱：（問：是否知道交付帳戶給他人可能被不法利用？）當初有想過是否為詐騙，但是想說應該不會這麼衰等語（見偵緝卷第70頁），足認被告具有相當智識程度、社會經驗，對於「本案一銀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密碼，當知應謹慎保管，避免交付不熟識之他人，其對於將「本案一銀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密碼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將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及遮斷金流洗錢之工具一事，顯非無從預見，仍認為縱遭作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自己也不致蒙受損失，仍將「本案一銀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容任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本案一銀帳戶」之網路銀行

登入帳號、登入密碼，雖未見其有何參與詐欺告訴人之行為，或於事後分得款項之積極證據，而無從認屬本案詐欺取財犯罪之共同正犯，然其提供「本案一銀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密碼予他人之際，既已容任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作為匯入、提領、匯出金錢使用，該行為已足彰顯其有幫助該他人實行包含詐欺取財在內等不法財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該收受被告所提供「本案一銀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密碼之人果與同夥利用以之作為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之匯款帳戶使用，足認被告對於提供「本案一銀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密碼，他人將可自由使用本案帳戶，並將之供作包含詐欺等不法行為所得款項匯入、匯出、提領，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一情，已有預見，被告主觀上顯有縱有人以其交付之「本案一銀帳戶」實施詐欺犯罪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至為明確，是被告自應負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刑責甚明。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已難採信，且被告於案發時為年滿43歲之成年人，高職畢業，從事保全，業已如前所述，其就不認識之對方所述貸款須交付帳戶資料云云，此等與常情不合乙情，卻未表懷疑猶將「本案一銀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密碼交付予不認識之人，主觀上顯是具有縱遭作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自己也不致蒙受損失，而容忍其帳戶成為人頭帳戶，是其前開所辯，顯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而提供「本案一銀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Ａ０４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１、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

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２、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３、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次按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倘行為人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應成立詐欺取財既遂罪。是以詐欺集團施以詐術，使被害人匯款至詐欺集團所掌控之人頭帳戶後，迄至員警受理報案通知銀行將該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凍結其內現款前，因詐欺集團實際上已處於得隨時領款之狀態，故詐欺集團就該匯入之款項顯有管領能力，即為詐欺取財既遂，不因該款項是否遭提領而有不同。查告訴人Ａ０３遭詐騙後，於113年7月22日中午12時32分許匯款20萬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所掌控之「本案一銀帳戶」內，揆諸前開說明，此時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已置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實力支配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即該當詐欺取財既遂罪，不因告訴人所匯入之20萬元（即「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事後遭圈存未及提領而不同，被告為幫助犯，自成立幫助犯詐欺取財既遂罪。

（三）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一銀帳戶」受領告訴人遭詐騙所匯出之犯罪所得，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上開款項因遭圈存而無法提領，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本

案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表等在卷（見114年度偵字第24918號卷第47頁、第53至57頁）可參，未能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而未形成金融斷點，則屬洗錢未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該當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為幫助犯，自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未遂罪。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修正後一般洗錢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中，告訴人所匯款項遭銀行圈存，無法提領、匯出，未形成金融斷點，而未能達到掩飾、隱匿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目的，業如前述，是以本院審理後，改論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未遂罪，僅行為結果由既遂改論以未遂，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五）被告以一提供「本案一銀帳戶」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密碼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修正前一般洗錢未遂罪等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未遂罪1罪處斷。

（六）刑之減輕：

１、被告幫助他人遂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修正前一般洗錢未遂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２、詐欺成員已著手於洗錢犯行之實行，惟因詐欺犯罪款項遭警示圈存，致無法轉出、提領而未遂，是被告所犯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未遂之行為，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復按有二種以上減輕者，應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再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密碼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該金融機構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未經詳細查證，任意將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害，損害金額為20萬元（全部款項因警示圈存而未遭提領），又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考量被告否認犯行，兼衡以被告之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被告所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但得依刑法第41條第2 項、第3項、第8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三、沒收：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另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所提供「本案一銀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密碼等資料，並非實體物品，自均無從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1、次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

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２、復按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一銀帳戶」內之20萬元屬洗錢之財物，且現圈存於上開帳戶內，業如前述，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再由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

３、末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查本院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益或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